

# 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JJ-2021-002

采购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LWZJ20212002-HZ)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五章 图纸.....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774-5285056】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J-2021-002

项目名称：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89750.75 元

最高限价：589750.75 元

采购需求：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一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3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1 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标邀请函发出之时起至 2021年7月2日，每天8时至12时00分，下午3时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方式：本邀请书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300元，售后不退。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7月7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地 址：贺州市建设西路 60 号

联系方式：0774-5619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黄宝娟

电 话：0774-52850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HZJJ-2021-002
2.	1.1.2	项目概况：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注：由于本项目危害区域涉及钟山县恒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完成招投标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恒盛石材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后续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共同治理危岩事项。
3.	1.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1.2.2	落实情况：100%
5.	1.3.1	采购范围：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一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6.	1.3.2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7.	1.3.3	质量标准：合格。
8.	3	资质条件：详见邀请函
9.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3000.00 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6.6.1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b>必须提供</b>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6.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b>必须提供</b> ）；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截止至投标前最近半年（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5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8. 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

		<p>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9. 供应商2020年12月到2021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b>必须提供</b>）；</p> <p>11. 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b>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b>）（<b>必须提供</b>）。</p> <p>1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b>必须提供</b>）。</p>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11.	6.6.2	<p>商务标文件</p> <p>1. 竞标函及其附录；（<b>必须提供</b>）</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b>必须提供</b>）</p> <p>3.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p>
12.	6.7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
13.	6.8	<p>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p> <p>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4.	6.9	<p>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邀请函</p> <p>谈判保证金应在<b>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b>内保持有效。</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谈判邀请函。</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p> <p>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8.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6.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7.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15时00分
18.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19.		谈判时间：2021年7月7日15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20.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1.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2.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无
23.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5285056，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25.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标段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 (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组成。供应商在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竞标时可以共用一套资格审查文件，但必须分别对所参加竞标的每个标段独立编制、装订商务标，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6.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标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9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标段号；

4) 供应商名称。

9.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2.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2.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工程质量好优先、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2.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2.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无

##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一、其它内容**

18.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贺州钟山县燕塘镇童子山危岩治理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第三方。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89750.75 元，其中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脚手架费为元，

本工程让利系数为\_\_\_\_ %。

合同金额：含税金额\_\_\_\_\_元（暂定），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 9%，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以开票金额为准）

## 六、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七、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 1：资格要求（持证）：

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 2：资格要求（持证）：

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 3：资格要求（持证）：

以上人员如有变更，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开竣工日期：：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日历天数\_\_\_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具体以开工令或开工条件确认书签署日期为准。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所需的物资材料(含甲指乙购)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1、设备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隐蔽工程进场材料须由乙方提供材料批量、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资料，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若有)清点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材料复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等标准规范文件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含甲指乙购材料)，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二种**合同结算方式：

#### (一) 固定单价合同

1、合同单价按甲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上控单价计算如预算中没有适用于本工程的单价，可参考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点双方约定合同预算外单价的调整方式。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必须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的工程内容，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最终结算依据以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预算外单价的调整：合同预算外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最新的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3 材料信息价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3.1 因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使得“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该项工作施工期间（确定施工期间的依据是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开工条件确认表、开工令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材料信息价（如果有多期则取平均值）”对比后，价格涨、跌幅超过10%以上的材料，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可以进行价差调整。如材料价格上升超过10%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可对超过10%以上部分予以调增。如材料价格下降超过10%以上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经乙方确认后可对超过10%以上部分予以调减。（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信息价格上涨10%以内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下降10%以内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此项约定所指的材料信息价统一定为工程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信息价，如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与其不一致，以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为准。

3.3 土石方挖、填量、场地建筑物拆除量（如有）及各类运距（如土方、商品砼等）均由甲方、乙方及工程监理三方进行现场确认为准。

4.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最终审定金额（已扣除让利部分）。

5. 以上所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消耗定额和工程费用定额等管理规定按最新版执行。

## （二）可调单价合同

1、本工程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乘以本项目中标系数计算，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必须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的工程内容，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最终结算依据以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最新的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3 材料信息价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3.1 因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使得“预算当期材料信息价”与“该项工作施工期间（确定施工期间的依据是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开工条件确认表、开工令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材料信息价（如果有多期则取平均值）”对比后，价格涨、跌幅超过10%以上的材料，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可以进行价差调整。如材料价格上升超过10%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可对超过10%以上部分予以调增。如材料价格下降超过10%以上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经乙方确认后可对超过10%以上部分予以调减。（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信息价格上涨10%以内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下降10%以内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此项约定所指的材料信息价统一定为工程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信息价，如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与其不一致，以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为准。

3.3 土石方挖、填量、场地建筑物拆除量（如有）及各类运距（如土方、商品砼等）均由甲方、乙方及工程监理三方进行现场确认为准。

4.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最终审定金额（已扣除让利部分）。

5. 以上所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消耗定额和工程费用定额等管理规定按最新版执行。

##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合同尾部载明的帐户）。该账号除乙方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外，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乙方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更改，须致函甲方核实后方可更改。

## 2、支付时间:

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总工程量的50%,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35%;完成合同约定的总工程量的80%,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6%;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且项目交工验收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75%:1.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及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2.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3.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4.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履约(如存在违约行为,已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余款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在使用单位认可后30天内结清,不计利息。工程量进度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确认的《施工进度中期计量表》统计的数据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工程量确认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单等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单等资料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现场检测核实工程量,并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45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送中介后,中介审计机构对送审工程量清单或施工签证单上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与甲乙双方到现场重新确认工程量。

## 第五条中介审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工程结算的中介审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计算方式:

(1)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费率为:

基本费率(%)					效益费率(%)
500万元以下 (含500万元)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含1亿元)	1亿元以上	
3.38	2.57	1.29	1.01	0.84	6.1

结算审核服务费=送审造价相应档次金额×相应档次的中标基本费费率+净核减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中标效益费费率

项目审核服务费的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核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由甲方承担。

如中介机构审减率≤10%,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效益费甲方承担3.1%,乙方承担3%;如中介机构审减率>10%,则超出审减率10%以上核减额的中介审核服务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审定后30天内由施工单位自行向中介审计机构缴纳其应付审计费,施工单位凭缴纳凭证申请90%进度款。

其他约定：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中介审计机构由发包方（甲方）选定。

## **第六条 施工与安全责任**

乙方按现行施工规范及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方案施工，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约定如下：

1、承包方要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包括并不仅限于：

（1）公司教育内容：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中石化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

（2）施工班组教育内容：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

2、承包方提供的三级安全教育要有执行制度，培训计划，三级教育内容、时间及考核结果要有记录。并按要求在开工前提交甲方审核。

3、乙方必须对合同金额中所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足额投放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甲方将定期检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的将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足额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现场围挡、七牌一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
- 2) 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
- 3) 施工临时用电、消防环保设施；
- 4) 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
- 5) 标识标牌，警示标志；
- 6) 救援器材准备及应急演练等；
- 7) 其他特殊防护设备设施；
- 8) 脚手架等措施费。

4、对于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乙方按《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处罚标准》（详见附件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直接交纳给分公司财务部门，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附件3仅是经济违约责任，若乙方行为违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等各级规章制度，除追究经济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处理。

5、施工人员必须遵守HSSE管理协议书里的所有条款，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施工协议书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施工方全部承担。对用火、用电、高空、破土、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须按照甲方特种作业票规定执行。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地下管线、光缆等设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进行油罐、管道焊接等危险作业前必须办理相关的作业许可证，在作业过程中也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进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引起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因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8、项目停工，乙方对在建设工程，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9、建安劳保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号）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建安劳保费。按照规定，工程项目的建安劳保费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由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向施工单位拨付。招标单位将不再向施工单位另行支付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将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请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自行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申请拨付。另外，如项目不用办理报建手续，未向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的，招标单位将按管理机构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建安劳保费比例（管理机构向施工单位拨付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即项目建安劳保费的72%）向施工单位拨付建安劳保费。

#### 10、脚手架管理

本工程涉及脚手架工程的，应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项目施工并取消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若项目涉及交叉作业或者边生产边施工作业，乙方作为项目主承包商将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及经营场所施工作业安全，对其他交叉作业的施工承包商负有管理责任，并对其他交叉作业的施工承包商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 **第七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本工程必须由双方依据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5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二、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无国家标准，可按行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按照最新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在接到竣工结算文件后15天内审查完毕，再经双方确认结算资料完整无异议后，乙方将结算资料装订成册，由甲方送中介审计机构审核。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五、发生争议后，除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三、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四、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若有新的变更或要求等决定性事项，必须以书面通知为准，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待另一方收到通知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可先发出口头通知，但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二、乙方负责其施工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不再支付，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必须提交结算资料至甲方，每超期一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扣罚上限为合同金额（不含税）的 5%，扣罚金额在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如乙方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将终止乙方承揽甲方工程资格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止。

六、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a.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b.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c. 邮箱发送以收件箱收到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银行帐号、开户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变更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按原方式的送达为有效。

七、乙方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制定的《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4），如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条款有冲突的，以附件条款为准。

八、本合同未详尽之处，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加以完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其他约定：无。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HSSE 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附件 4: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承包商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5: 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发包方清退质量保修金后，在对应的保修时间内，承包方仍然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钢罩棚的整体保修期为 2 年，钢罩棚的屋面防水、罩棚排水系统及金属件防腐保修期为 5 年；
7. 标识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责任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应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 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无息）全部返还给乙方。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保修通知书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甲方则安排其他人修理, 发生的必要修理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出。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质量保修金全部结清为止。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2:

# HS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根据消防管理和中石化集团的有关规范要求，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加强施工HSSE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 2、负责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的 HSSE 教育。
- 3、负责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协调及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 4、负责为承包人办理加油站进场、退场手续。

### 第二条 承包人责任

- 1、必须遵守本公司 HSSE 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服从本公司的 HSSE 管理。
- 2、必须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
- 3、必须对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HSSE培训。
- 4、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
- 5、必须制定工程项目的HSSE管理实施程序，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针对施工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制定和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并交安全管理部门审查。
- 6、须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安全及应急措施提交给甲方，在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7、施工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名单中列出施工人员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电工、焊工以及安全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特殊工种作业证复印件，并办理有关进站施工手续后方可开工。
- 8、施工人员必须参加甲方为承包人施工队伍举办的施工前 HSSE 教育学习，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凭临时施工证进入施工场地，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施工现场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施工作业场所，严禁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其它场所（非工作区域、爆炸危险区域），严禁触动与施工无关的一切设备。
- 9、如承包人需进行明火、临时用电、破土、高处等重大作业，必须提前将作业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批，承包人在得到甲方的作业通知及办理作业票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并按要求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施工临时接用电源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在非防爆场所连接，施工用电的设备设施要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电源和电器设备不能与油库（加油站）设备连接；每天施工结束后要拉闸停电，工程完工后要拆除所有施工电源。
- 11、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在施

工现场显著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牌，设置必要的安全、消防、医疗和急救设备。

12、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项目负责人要不定时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对方单位通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14、施工用材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

1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规范和协议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3: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级别	内 容	考 核
1	严重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2	严重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3	严重	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4	严重	未办理作业票即进行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及起重作业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5	严重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6	严重	重大作业，施工单位安全员未在现场监护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7	严重	施工用电未按三级配电标准设置，或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等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8	严重	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9	严重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严重	高处作业不按规范系挂安全带及佩戴安全帽	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较大	未经检测氧气含量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2	较大	施工单位用电设备进场前未执行设备进场报验手续，未经分公司和监理方检测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签私自进场的。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3	较大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统一使用“南宁石油分公司监制”字样的临时配电箱（其他分公司监制的配电箱需经检测合格）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4	较大	架空线路未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私自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临时设施上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5	较大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等违章行为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6	较大	吊装作业不设置警戒线，不规范捆绑被吊物件，吊车未支撑在坚实地面及支腿无垫板等。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7	较大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动火作业时，乙炔瓶、氧气瓶应分开和垂直放置并有防倒措施；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暴晒；乙炔瓶在使用时必须装设专用减压器及回火防止器。）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8	较大	施工基坑作业未按要求设置钢管防护栏，并满挂密目防护网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19	较大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或方案未经规范审批，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不足，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未按规定放坡或未进行有效支护的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20	较大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手续，支撑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进行模板拆除，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
21	一般	施工现场临时电缆架空线路距地面低于 2.5m，跨越道路时低于 5m	处罚违约金 200 元/次
22	一般	临时电杆未采用原木，并用红白颜色相间油漆	处罚违约金 200 元/次
23	一般	施工单位在现场未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4	一般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在现场，但未履行职责的。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5	一般	施工人员携带手机、火种等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6	一般	受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盲板隔离、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7	一般	施工单位安全员未在场的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8	一般	施工现场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未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区域划分，以及职责划分不明确。	处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9	一般	施工单位开工前未提交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花名册（名册上需明确职务和工种）及身份证、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0	一般	施工人员进场前未接受安全培训及考试，并在考试合格后签订施工人员 HSSE 承诺书的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1	一般	施工人员未统一穿着工作服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2	一般	未按要求佩戴符合国家标准 LA 的安全帽，安全帽需紧扣帽绳，并按颜色区分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红色，施工人员黄色）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3	一般	施工现场穿拖鞋上岗的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4	一般	施工人员工作时间在施工区域吸烟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5	一般	未按要求佩戴临时施工证（临时施工证需明确单位、工种、职务等）	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次
<p><b>注：凡是在安全检查中被通报现场违章违规行为属“严重”、“较大”、“一般”级别，将分别处罚合同违约金 5000 元/次、2000 元/次、1000 元/次。</b></p>			

## 附件 4:

###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承包商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 1 总则

##### 1.1 施工承包商定义

施工承包商指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承揽广西石油工程项目的相关企业。工程项目指广西石油新、改、扩建、维修项目。

1.2 考核对象施工承包商考核分为两个方面：对施工承包商项目考核；对施工承包商年终综合评定。

1.3 考核范围合同金额大于 1 万元的施工项目。考评结果由区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每月上报考核情况，考评结果经区公司复核后在全区范围内公布，考评结果全区适用。

#### 2 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含 2 个方面：项目考核和年终综合评定。

##### 2.1 项目考核

2.1.1 根据安全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承包商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9.1）将施工承包商违章违规行为分为严重、较大、一般 3 个级别。分公司每月对完工项目管理团队违章行为进行综合考核，区公司发展规划处综合历次检查情况进行复核，按照评分公式对完工项目管理团队考核，并根据评分结果评定项目管理团队的考核业绩。级别共分为优秀、良好、一般、清退 4 个级别。

2.1.2 评分公式：项目考核评分=100 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30 天/合同工期-进度扣分-质量扣分-配合度扣分+加分项。

##### 2.2 年终综合评定

年终综合评定针对施工承包商进行考核，即汇总同一承包商多个项目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施工承包商年终综合评定的最终得分，并根据最终得分评定施工承包商考核业绩。级别共分为优秀、良好、一般、清退 4 个级别。

#### 3 考核内容

“项目考核”共包含 5 个方面内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配合度。针对违章行为采取扣分方式，以上 5 项内容的扣分上限不得超过单项总分。另设 10 分加分项。

3.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根据施工承包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40 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指导规范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评分标准，结合区公司及分公司层面开展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施工承包商进行考核扣分，主要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开工准备、施工人员与资料管理、直接作业环节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若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则一次性扣减项目考核 20 分，其中发生上报区公司备案级施工承包商安全事故的，直接将该施工承包商列入黑名单。

3.2 文明施工管理。根据施工承包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5 分。重点考核项目施工现场形象、施工人员形象和消防安全形象三个方面。

3.3 施工进度管理。根据施工承包商实际施工工期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20 分。若施工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工期完工，则不扣分；因施工承包商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项目完工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送审，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 个月的，暂停系统内项目投标资格。

3.4 施工质量管理。根据施工承包商施工质量及质量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20 分。重点检查设备材料是否合格、是否按图施工（详见附件 9.1）。

3.5 施工配合度。根据施工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业主提出要求的总体配合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5 分。重点考核施工承包商报建、验收提供材料及时性、施工过程中配合程度等。

3.6 加分项。根据施工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表现 进行相应加分，单个项目加分

上限 10 分，加分理由必须充分合理（如协助解决纠纷、提前完工等）。

3.7 其他否决项。对于施工承包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一经查实，直接列入黑名单：

3.7.1 施工承包商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 施工承包商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挂靠施工等违法行为的；

3.7.3 施工中、完工后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3.7.4 施工承包商发生上报区公司备案级承包商安全事故的。

#### 4 施工承包商考核业绩分级

根据考核得分及施工承包商违章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将施工承包商及施工承包商管理团队的考核业绩分为优秀、良好、一般、清退等 4 个级别。

4.1 优秀级。无施工承包商安全事故，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

4.2 良好级。无施工承包商安全事故，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89 分。

4.3 一般级。无施工承包商安全事故，综合评价得分 70 分—79 分。

4.4 清退级。发生相当于上报区公司级安全事故的施工承包商安全事故、其他否决项，或者综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下。

#### 5 考核应用及处罚措施

5.1 经济处罚 施工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规行为构成违约的，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详见附件 9.4）。

##### 5.2 限制投标及取消框架协议资格

5.2.1 项目考核为“一般级”，限制该项目施工团队人员参与 A 类和 B 类项目投标 6 个月；当年同一施工团队连续两次评为“一般级”，该施工团队的人员 2 年内不得参与系统内项目投标。

5.2.2 项目考核为“清退级”，不允许再参与系统内项目投标。

5.2.3 年终综合评定为“一般级”，限制该施工承包商参与 A 类和 B 类项目投标 1 年。连续两年年终综合评定为“一般级”，则不允许该施工承包商再参与系统内项目投标。

5.2.4 年终综合评定为“清退级”，不允许再参与系统内项目投标。

5.3 末位淘汰 施工承包商按照承揽项目平均得分进行年度排名，即平均得分=每个项目得分总和/项目数量，采取末位淘汰制，年终综合评定低于 80 分且排名末位的施工承包商，或发生上报区公司级备案事故的施工承包商，将被列入“黑名单”，清出广西石油施工市场，永久不得参与广西石油系统施工投标及承接施工任务。

5.4 实施人员与单位挂钩考核 对于被限制投标或被列入黑名单的施工承包商，其对应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等同时被列入个人黑名单，对应期限内不得再以其他施

工承包商名义承揽我公司施工项目。

## 6 考核激励措施

6.1 框架协议晋级奖励。对于 B 类框架协议承包商，若连续 两次考评结果排名首位且考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分公司可以向 区公司申报，区公司履行相应招投标流程后可以晋级为 A 类协议 承包商。

6.2 考评结果与投标评分标准挂钩。

6.2.1 承包单位考评结果和团队考核结果应用与投标评分 标准挂钩（应用于 A 类施工项目，200 万以上不在地方公开招标的 项目），占比不得小于 20 分，管理团队考核和施工承包商考核各 占 10 分。

6.2.2 其中优秀级施工承包商及管理团队分值定为 8 分— 10 分，良好级施工承包商及管理团队分值定为 4 分—8 分，一般级 施工承包商及管理团队诚信分值定为 0 分—4 分。

6.2.3 考核结果应用得分=施工承包商分值+管理团队分 值。如：好级施工承包商的优秀级管理团队考评得分可计算为 8 分+10 分=18 分。

## 7 其他要求

7.1 要求施工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 料。若施工承包商超合同约定期限 1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的，暂停其参与项目投标资格及承揽资格，直至提供完整结 算资 料为止。

7.2 施工承包商恶意增大结算金额，递交的结算资料经发 包人各级单位及中介机构各层 审核，累计审减率（累计审减金额 /送审金额）达到 30%但不超过 40%的，暂停该管理团队在系 统内 6 个月的投标资格；累计审减率超过 40%的，暂停该管理团队在系 统内 2 年的投标资格。

8 考核监管 纪检监察部门对承包商招标及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进行监 督，一经查实以 上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及处理。

## 9 附件

9.1 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承包商考核评分细则

9.4 施工合同违约金设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9.1: 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承包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点描述	检查步骤及方法	违章分级	扣分标准
一	施工安全管理	(总分 40 分)			
1	管理机构及 开工准备	1.1 开工前承包商要成立项目部,按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管理员、资料员等管理团队,并在项目所在地内部公开。	1. 查看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是否明确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2. 检查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是否与现场人员一致。 3. 项目经理、安全员发生变更应存放有相关变更手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1.2 施工单位要积极参与分公司对施工场地进行环境危害分析,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 检查是否有参与对作业及周边环境进行危害识别的材料。 2. 抽查危害识别的内容,检查是否是针对项目制定。(查作业 JSA 分析)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1.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要会同分公司按照《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项目开工条件确认表》的内容逐项审核,并签字确认。	1. 检查现场是否存放开工条件确认表。 2. 检查开工条件确认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签字是否齐全。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1.4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报分公司基建、安全部门审核。复印件现场保存。	1. 检查现场是否编制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资料。 2. 查方案是否报分公司基建、安全部门审核。 3. 查方案是否存在套版现象、内容是否和实际相符。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资料缺一项扣 1 分;
		1.5 项目部有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演练有记录,作业人员清楚应急疏散方式,懂得现场急救方法。	1. 检查现场是否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处理方案是否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制定。 2. 检查应急预案是否真正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有演练记录。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人员及资料管理	2.1 用火、临时用电、登高、进入受限空间、破土等作业需凭票并在业主现场监督下作业。	1. 查看是否按要求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 2. 查看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检查是否有超期作业或延期办证的现象。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4 分。

			3、查看是否存在一票多点的情况，查看是否有超期用票的情况。		
		2.2 重大施工作业(如：吊装作业、拆除等)应有经过审批的专项作业方案	1. 检查是否有作业方案。 2. 检查作业方案是否经过审批。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2.3 临时用电、电焊、起重等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项目部要留存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件及特种作业证件复印件，证件、人员要对应一致。	1. 查看电工、焊工、起重作业人员、架子工等特种工种证件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重点关注现场人员与证件复印件人员是否相符、证件是否过期，是否按期复审。 2. 不能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复印件与现场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无证上岗。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2.4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 抽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都经过三级安全培训。 2. 抽查现场施工工作人员2-3名，查看其是否经过培训和考试。 3. 抽查试卷中的人员是否都签订了HSSE承诺书。 4. 如有发生人员变更，应存放有相关变更手续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2.5 施工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项目管理员应常驻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并按要求填写施工日志。	1. 检查施工日志是否每日填写，检查日期、天气、施工人员、施工作业内容等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2. 核查施工日志，检查日期、天气、施工人员、施工作业内容等是否一致。(与监理日记核对)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3	临时用电	3.1 严禁采用花线、裸线、破损电缆、绞接电缆或单股电线作为临时用电电线。	1. 检查临时用电线是否有花线、裸线、破损电缆、绞接电缆或单股电线。 2. 重点关注架空电缆是否有露天驳接的现象。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5分。
		3.2 施工现场范围内，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俗称三相五线制)。专用保护接零线(PE线)应与相线一同敷设，直至用电设备金属外壳。	1. 三相配电箱之间的线路，应选用五芯电缆； 2. 检查金属外壳的用电设备是否重复接地。 3. 重点关注PE线是否从一级配电箱开始一直联通至三级配电箱和用电设备金属外壳。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2分。

	3.3 架空电缆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1. 检查架空电缆的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 重点关注是否有用电线拖地或过水的情况。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3 分。
	3.4 架空电缆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临时电杆应安装有绝缘子,禁止将电缆直接缠绕或绑扎在电杆上。	1. 检查临时用电的架空电缆是否设置在专用电杆上,电杆顶部是否有绝缘子。 2. 多根电线不应缠绕在同一个绝缘子上,检查是否有这种情况。 3. 重点关注临时用电线是否有可能直接碰触脚手架、树木、金属围挡或其他金属制品上。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3 分。
	3.5 严禁采用裸线直接插入电器插座,使用防爆插座取电时,必须使用专用插头连接。	1. 检查现场是否有裸线接入电器插座的情况。 2. 现场不能使用家用排插取电施工。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4 分。
	3.6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分别为总配电箱(一级)、分配电箱(二级)及开关箱(三级),用电设备只能从三级配电箱取电。电箱外严禁悬挂排插或用电设备。	1. 检查现场配电是否是三级配电系统,三级箱之前必须有一、二级配电箱。 2.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在一、二级配电箱接线取电的情况。 3. 检查配电箱外是否随意挂接家用排插、手机充电器、电动车充电器等无关设备。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4 分。
	3.7 使用中国石化监制的配电箱。	1. 检查施工现场配电箱是否为分公司统配。 2. 如非公司统配电箱,检查电箱是否通过分公司验收合格。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4 分。
	3.8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1. 检查一个开关下是否只有一台用电设备。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3 分。
	3.9 所有进场用电设备外观无破损,并得到进场许可。	1. 查看用电设备外观是否有破损。 2. 检查用电设备是否粘贴准入许可,未张贴的视为未获得准入许可。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3.10 施工现场有临时办公室或生活区域时,必须按照临时用电要求接驳用电系统。	1. 检查临时办公室和生活区域临时用电是否按施工指导规范要求进行布线。 2. 检查生活临时用电线是否使用花线。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3. 电气设备是否规范接电。		
4	用火作业	4.1 用火作业必须在指定地点用火对指定部位进行动火。	1. 用火作业必须在指定地点用火对指定部位进行动火。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5分。
		4.2 在用火前必须准备好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1. 检查现场是否准备有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4.3 气焊钢瓶正确运输、固定和存放、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的距离，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1、氧气瓶和乙炔瓶的安全距离保持5米以上， 2、氧气瓶和乙炔瓶与动火点的安全距离保持10米以上。 3、同时使用两个乙炔瓶时，两瓶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能小于10米， 4、气瓶不能卧放和暴晒。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4.4 严格用火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督。	1. 检查是否做到“三不用火”：没有经批准的用火作业许可证不用火、用火监护人不在现场不用火、防火措施不落实不用火。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5	高处作业	5.1 高处作业的手脚手架由持证的架子工搭设，并经过检查并挂牌。	1. 检查脚手架搭设相关记录，是否经过持证的架子工检查。 2. 检查脚手架是否悬挂合格牌。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2分。
		5.2 高处作业的手脚手架采用符合规定材料搭建，并设置安全围网，搭设高处作业脚踏板。	1. 现场不允许使用任何竹制、木制材料搭设脚手架，检查使用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是否设置安全围网，高处作业面是否搭设充足的脚踏板，检查脚踏板是否有破损、断裂，脚踏板是否固定。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5.3 高处作业使用的手脚手架应搭建在稳定、牢固的基础上。移动脚手架使用时应固定，严禁带人移动。	1. 重点关注各类脚手架的落脚点，应落在坚硬、结实的基础上，不能悬空或用木板、砖头垫充。 2. 不能箱子、砖堆、铁桶等不牢固的物件上进行作业，也不能将两个龙门架上下堆叠使用，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3. 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时，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移动滑轮应固定。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4. 移动脚手架在移动时，上方不能有人或其他可致坠落物品。 5. 检查作业人员的落脚点，是否存在跌落风险。		
		5.4 高处作业人员正确系挂安全带，高处作业下方的区域设置了安全屏障标识	1. 检查安全带是否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分。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3分。
		5.5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	1.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进行交叉作业时，检查上下两个作业面之间是否设置安全防护层。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3分。
		5.6 安全网之间的连接牢固，不得有间隙，施工中应及时清理落入网中的杂物	1. 检查安全网之间是否有间隙。 2. 检查安全网中是否有杂物。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5.7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不得停留在高处休息。	1. 检查是否有上下投掷工具杂物的现象。 2. 检查是否有人员高处休息的现象。	严重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4分。
二	文明施工管理（总分15分）				
1	施工现场形象管理	1.1 施工现场应整洁有序，明确区分办公区域、作业区域、生活休息区域、材料堆放区域等，并以标示牌明确划分。	1. 检查现场场地是否有明确标示牌划分区域，按标示牌所划分的区域使用。 2. 检查现场材料对方是否有序堆放。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2 设置进出口大门，门口应设置安全管理值班岗，针对工地进出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1. 抽查现场进出登记台账，检查进出登记的人员是否与施工日志、巡检人员整改记录中记录的人员、数量一致。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3 施工现场需设置安全围栏，高度按主要道路两侧不低于1.8米的高度设置，并要求有整体稳固。		1.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安全围栏，高度是否达到要求。 2. 部分设置围栏有难度的施工现场，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或允许不设置围栏。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4 施工废弃物及边角料应在 2 日内及时运走,当日产生的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废油等化学品得到了正确处理	1. 检查现场的施工垃圾是否在 2 日内清理。 2. 现场无施工垃圾堆放,或现场垃圾为当日施工产生,且已按标示牌堆放至垃圾待运区的,此检查点判定为“检查合格”。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1.5 施工现场有临时办公室或生活区域时,应设置活动板房或砖砌房。生活区域应整洁有序。	1. 检查临时办公室和生活区域是否设置在牢固基础的建筑物上,如砖砌房或活动板房。 2. 检查生活用品是否有序放置; 3. 如设置临时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内不应有床、锅碗瓢盆等生活娱乐设施。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2	人员形象管理	2.1 现场作业人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合格安全帽。	1. 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方是否统一着装 2. 检查现场人员是否均佩戴安全帽。 3. 检查安全帽佩戴是否规范。 4. 检查施工人员是否穿反光马甲。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2.2 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1. 高处作业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2. 相关作业是否佩戴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3	现场安全消防形象管理	3.1 现场要留有足够距离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1. 检查现场是否有明确指示牌指示安全通道。 2. 检查安全通道上是否堆放杂物,通道高度不低于 2m,宽度不低于 1m。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3.2 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整洁,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吸烟。	1. 检查施工区域是否有烟头,烟盒乱扔。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3.3 施工现场的孔、洞、口、沟、坎、井以及建筑物临边和油罐区等重要位置,应按《施工现场管理指导规范》设置围挡、盖板和警示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 3.4 建筑脚手架搭设应符合《施工现场管理指导规范》标准。	1. 检查现场可能导致坠落或滑倒的孔洞等重要位置是否设置围挡。 2. 检查孔洞等重要位置周围是否悬挂警示标志。 3. 检查脚手架垫板、扫地杆、剪刀撑、连墙件、脚手板、护网等是否按要求安装。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三	施工进度管理 (总分 20 分)				
1	开工时间	承包商按业主要求时间进行开工	检查实际开工时间与业主要求开工时间是否一致。	一般性违章	非业 主原 因每 延误 一天 扣 1 分， 扣完 为 止。
2	工期	承包商按合同工期完工	检查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是否一致(参照施工方制定施工进度横道图，每月进行考核一次。竣工后，能按期完工的不扣分，并对前期工期考核扣分进行还原)	一般性违章	扣除 工期 签证 部分 每延 误一 天扣 0.5 分。 工期 签证 手续 不完 善， 存在 弄虚 作假 的， 每发 现一 处扣 1 分。
3	结算	项目完工后，按合同规定按时结算送审。	查项目结算送审时间是否在規定期限内。	一般性违章	每延 误一 天扣 0.5 分。
四	施工质量管理 (总分 20 分)				
1	材料合格	购进设备材料合格	1. 购进设备及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2. 采用 3C 认证配电箱。 3. 按要求购买指定材料。	较大性违章	不符 合一 项次 扣 3 分， 发现 后在 规定

					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1分。
2	施工规范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企业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施工图要求标准进行施工。</li> <li>2. 施工布线合理、效果美观大方。</li> <li>3. 隐蔽工程留存影像资料。</li> <li>4.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li> </ol>	较大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次扣3分，发现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1分。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严重程度扣除3~20分。
五	施工配合度（总分5分）				
1	沟通协调	双方沟通协调顺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商及时提供开工、报建资料、验收资料等，资料完整真实。</li> <li>2. 承包商配合业主及时解决合理诉求。</li> <li>3. 检查提出问题能够按期整改。</li> <li>4. 及时办理签证。</li> </ol>	一般性违章	不符合一项次扣1-3分。
六	额外加分（总分20分）				
1	加分项	月度考核加分理由必须真实合理，理由充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前完工，每提前1天，加0.5分。</li> <li>2. 积极协助报建，可酌情加1~3分次。</li> <li>3. 积极协助解决纠纷，可酌情加1~3分次。</li> </ol>		项目总工期内加分不得超过

			4. 其他合理加分项，酌情加分。		10分。
七	否决项				
		<p>否决项： 对于施工承包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一经查实，直接列入黑名单。</p> <p>①承包商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②承包商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挂靠施工等违法行为的；</p> <p>③施工中、完工后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p> <p>④承包商发生上报区公司备案级承包商安全事故的。</p>			
<p>备注：一般性违章每项扣1分，较大性违章每项扣2~3分，严重性违章每项扣4~5分。评分细则内未尽事宜，根据违章情况酌情扣1~5分。</p>					

9.4 施工合同违约金设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设置
1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解除合同, 扣除承包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列入投标黑名单。
2	项目经理达不到承揽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要求	要求更换资质资格的项目经理, 并扣除合同违约金 2000 元; 如不按要求完成整改, 解除合同, 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3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 并列入投标黑名单。
4	安排未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及以上单位培训, 经考核持证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6	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
7	重大作业方案未经建设方审核; 重大作业, 施工方安全员未在现场监护	作业方案未经审核实施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0 元/次; 作业时, 安全员未在现场,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天。
8	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0 元, 暂停施工, 同时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复工。
9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0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1	未按要求办理作业票即进行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及起重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2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 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3	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等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4	施工用电未按三级配电箱标准设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5	高处作业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6	未规范检测氧气含量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7	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次
18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监理备案, 未对承担项目施工作业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19	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不一致，且未按要求实施变更审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现场，但未履行职责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人
20	施工现场未按法规或合同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
21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即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 元/人. 次
22	施工使用设备具器未经检测，未贴合格标签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3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扣除违约金为 200 元/人. 次
24	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5	临时用电作业使用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广西石油施工临时配电标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6	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7	受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盲板隔离、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8	严重级别违章违规外，其他违反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作业安全要求的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29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手续，支撑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进行模板拆除，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0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或方案未经规范审批，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不足，未按规范设置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未按规范放坡或未进行有效支护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1	施工基坑作业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2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3	使用未经验收的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不设置警戒线，不规范捆绑被吊物件，吊车未支撑在坚实地面及支腿无垫板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4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5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责任人、区域划分、职责划分不明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6	其他较严重的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37	非严重、较大的其他违反集团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票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附件 5:

## 廉洁从业责任书

为规范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有关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分别在中国石化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容、工程量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工程量清单表格按《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 2 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

2.1 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依据：

-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本工程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第 10 期，贺州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谈判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且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要单列。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有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且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要单列。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

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4. 其他说明**

4.1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认真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截止至投标前最近半年（2020年12月到2021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20年12月到2021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20年12月到2021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
1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必须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及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截止至投标前最近半年（2020年12月到2021年5月）期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供应商2020年12月到2021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 9、供应商2020年12月到2021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

靠) (必须提供)。

1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必须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3)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3.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一) 竞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竞标员):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见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见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求提供。